

十、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大荔县黄洛河工程建设管理站的大荔县朝邑围堤段及城南上堤防水毁修复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荔县朝邑围堤段及城南上堤防水毁修复），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陕西薪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464.6304万元，资产总额为441.712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薪林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